

清水河县宏河镇通村道路硬化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PZ-ZB-2025-005)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

一、招标条件

本清水河县宏河镇通村道路硬化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申请财政资金240万,招标人为清水河县宏河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建设村内道路(混凝土路面),本项目共硬化水泥路5公里,厚18厘米,分别是:1.新建小圆图至靳家梁,靳家梁至阳坡,喇嘛沙梁至喇嘛沟通村水泥硬化道路4公里,路宽4米;2.硬化新窑村至巴图也村水泥道路1公里,路宽3.5米。计划工期:2025年9月15日-2025年11月15日,总工期62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清水河县宏河镇通村道路硬化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清水河县宏河镇通村道路硬化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2.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企业注册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3.信誉要求:投标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显示近三年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13 09:00:00到2025-08-19 17:30:00。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或者线下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4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玉泉大厦9楼9005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4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玉泉大厦9楼9005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清水河县宏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清水河县宏河镇西库伦图村

联系人：乔艳

电话：13614717704

邮件：hhzzhaobiao@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普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玉泉大厦9楼9005

联系人：王晓磊、闫放

电话：13684757493、13394710406

邮件：nmgpz66@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清水河县宏河镇通村道路硬化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NMGPZ-ZB-2025-005

1. 招标条件

清水河县宏河镇通村道路硬化项目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清水河县宏河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内蒙古普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清水河县宏河镇通村道路硬化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清水河县宏河镇通村道路硬化项目

2.2 建设地点：清水河县宏河镇巴图也村、元子湾村

2.3 建设规模：建设村内道路（混凝土路面），本项目共硬化水泥路 5 公里，厚 18 厘米，分别是：1. 新建小圪图图至靳家梁，靳家梁至阳坡，喇嘛沙梁至喇嘛沟通村水泥硬化道路 4 公里，路宽 4 米；2. 硬化新窑村至巴图也村水泥道路 1 公里，路宽 3.5 米。

2.4 计划投资：240 万元

2.5 招标内容：建设村内道路（混凝土路面），本项目共硬化水泥路 5 公里，厚 18 厘米，分别是：1. 新建小圪图图至靳家梁，靳家梁至阳坡，喇嘛沙梁至喇嘛沟通村水泥硬化道路 4 公里，路宽 4 米；2. 硬化新窑村至巴图也村水泥道路 1 公里，路宽 3.5 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2.6 计划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2025 年 11 月 15 日，总工期 62 日历天

2.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投标人已申办 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2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企业注册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

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信誉要求：投标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显示近三年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9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2:00 时，下午 14:30-17:30 时。

4.2 获取方式：

4.2.1 线上获取：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交材料，将所有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组合成一个 PDF 发送至邮箱 nmgpz66@163.com。邮件主题：项目名称+公司名称。材料初审合格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向投标人邮箱发送投标人登记表进行登记并发送招标文件；初审未通过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将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投标人可在文件获取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

4.2.2 线下获取：投标人须按要求携带材料递交到内蒙古普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玉泉大厦 9005 室），经初审合格后，填写投标人登记表获取招标文件。

4.3 获取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有效期内）；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需放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3)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有效期内）；
- 4)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 5)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
- 6) 信誉要求相关网页截图。

注：线下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提供以上资料加盖公章一式两份，资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4.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5.2 递交地点：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玉泉大厦 9 楼 9005 室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6.2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玉泉大厦 9 楼 9005 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此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清水河县宏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清水河县宏河镇西库伦图村

联系人：乔艳

电 话：13614717704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普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玉泉大厦 9 楼 9005

联系人：王晓磊、闫放

电 话：13684757493、13394710406

